樹谷園區服務中心-樹谷音樂廳租借管理辦法

一、場地使用管理暨收費標準

第一條

樹谷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為管理及維護樹谷園區服務中心樹谷音樂廳（以下簡稱本廳）之場地，並規範收費標準，加強文化藝術之文教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場地包括音樂廳、展覽場地、廣場及本中心有關之場所。

第三條

各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或個人舉辦活動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向本中心申請使用前條所列各場地：

一、推廣多元文化、鄉土教學或結合節慶之各種文教活動者。

二、舉辦教育性之展覽、戲劇、音樂、舞蹈、電影等藝文活動者。

三、舉辦國際性文化交流活動者。

四、舉辦學術性集會演講者。

五、其他經本中心核准之各種社團集會者。

第四條

本廳場所使用時間分為九時至十二時、十四時至十七時及十九時至二十二時三種，晚間不得超過二十二時。如有特殊情形經本中心同意者得延長之。

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超出三小時另加一基數收費。

第五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並填妥申請書及活動企畫書，於接獲本中心之核准通知後七日內繳納場地清潔水電費後使用之，如未依上開規定提出申請者，一律不受理該案。

一、本中心暨直屬單位舉辦與本園區相關活動或辦理上級交辦事項，得免費使用。

二、公益法人、團體辦理公益活動（請附證明）或樹谷園區服務中心協辦之活動，得免收場地費，但應繳納空調、清潔費，另其他費用(如彩排、裝台、拆台、保證金、設備租借..等)則依規定收費。

三、其他政府機關或在本市有立案登記之藝文團體及學校，演出時間於六月至八月，場地費以七折優惠（請附證明）；演出時間於一月至五月或九月至十二月，場地費以五五折優惠(請附證明)，另其他費用(如彩排、裝台、拆台、保證金、設備租借..等)則依規

定收費。

四、本園區廠商場地費以八折優惠，另若長期租賃之廠商場地費另有優惠，其優惠辦法請洽本中心。

第六條

場地經核准使用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未予使用者，其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情退還場地費之部分或全部：

一、使用團體或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並於使用前三日通知本中心者，得退還場地費二分之一。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地震、空襲等，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地維護費。

三、本中心如有特殊需要（政府舉辦之活動）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

第七條

電視台、廣播台使用本園區場地作現場錄影、錄音、實況轉播時，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另行專案處理。

第八條

場地經核准使用後，遇有臺南市政府或本中心特殊需要時，臺南市政府或本中心有優先使用權。

第九條

凡申請使用本廳場地之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或個人，如係下列性質之演出或集會，得予免費提供使用，但應繳納空調、清潔費。

一、社會慈善事業性質之演出，其收入依相關法令充作慈善用途且有憑據可稽者。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其使用，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

一、違反法令規定者。

二、活動內容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者。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四、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廳建築與設備之虞者。

第十一條

使用本廳各項設備均應依照本已核准之活動企畫書內容辦理，若有異動或未載明之處均應

事先徵得本中心同意，並注意安全維護，用畢應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其修護費用得優先由保證金扣除。情節重大者，二年內不得申請辦理活動。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如需加裝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時，應先經本中心同意。

第十二條

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器材設施、人員意外保險等，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處理。

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者如需設售票處及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應在本中心指定之地點設置或張貼。

第十四條

使用本中心演藝廳場地，如需製發入場券應將下列遵守事項印入，並不得私自增設座位，一人一座。

一、演出前三十分開始入場，每人一票，憑票排隊進場。

二、請勿攜帶六歲以下兒童入場（兒童節目除外）。

三、請勿打赤膊或穿背心、拖鞋、木屐、赤腳、奇裝異服入場。

四、為尊重演出者，進場前請將手機、呼叫器關機，並請勿在場內吸煙、飲食、隨意走動、喧嘩，共同維護秩序。

第十五條

為避免破壞本廳前廣場表面地磚及造成結構受損，廳前廣場僅供人員通行，禁止任何車輛駛入，如發現申請使用者或其廠商任意將車輛駛入廣場，本中心將向申請使用者收取音樂廳前廣場場地修護費新台幣 20,000 元整。其修護費用得優先由保證金扣除。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未盡完善之處，將以現場公告補充說明。

二、服務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含稅)

場地名稱	容量	收費項目	時段	平日		假日	
				售票	不售票	售票	不售票
樹谷音樂廳	500 人	場地費	上、下午場次	25000	22000	31000	25000
			晚間場	31000	27000	43000	29000
		彩排、裝台、拆台	每小時	2500			
		保證金	每場次	場地費之一半			
		空調、清潔費	每小時	4000（此費率適用於無場地費者）			

P.S.租借音樂廳團體若發放餐盒予與會者，本中心將酌收 2000 元清潔費。

三、繳費方式

（1） 繳費方式：本中心接受匯款繳費，繳費者請將收據傳真至本中心。

（2） 匯款帳號：

開戶銀行	第一銀行南科園區分行
銀行帳號	62810005992
戶名	聯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樹谷分公司
匯款手續費請自行負擔，並請將匯款單據傳真至服務中心	

四、樹谷音樂廳表演活動申請流程表

申請資格及活動內容限制

申請單位舉辦之表演藝術活動，應符合演藝廳之功能及本廳成立之宗旨。

↓

案件審查（三十個工作天，必要時得延長）

↓

提出申請及送件方式

文字資料（演出企劃書、場地租用申請表、表演活動及切結書各二份）

演出檔期排定後，應於通知到達二個月內（最遲於演出前六個月），與本中心辦理申請相關事宜，核准通知後七日內，應繳清所有費用。

↓

提供月藝文活動表簡介資訊及售票事宜

節目演出二個月前之月初（十號前），提供活動簡介文稿及宣傳用圖檔（電子檔）

↓

提出器材需求

演出前兩週提出技術上的需求，請事先協調，確認本中心可配合協助，再於申請文件中註明細則。

※演出前兩週內，請務必另約時程場勘及商討協助事宜，以便場佈及排演活動順利進行。

↓

演出及注意事項

所有演出事宜請遵守本中心相關規定，若有違反情節重大者，暫停二年內辦理活動之申請。

↓

結案及評鑑

一、演出結束確認無損壞本中心設備，無息退還保證金。

二、本中心對活動辦理過程進行評鑑，供往後申辦活動之依據。

五、表演活動申請書(下載表單)

樹谷音樂廳表演活動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節目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節目類別</td><td>□音樂□戲劇□舞蹈□演講□其他 ____</td><td>票別</td><td>□ 售票 □索票
□ 特定對象
□免費入場</td></tr>
<tr><td>節目來源</td><td>□國內□國外</td><td>演出人數</td><td>……人</td></tr>
<tr><td>演出團體
及
演出人員</td><td colspan="3">（請註明演奏樂器、演出角色或職務）</td></tr>
<tr><td>製作群
及
其他
工作人員</td><td colspan="3">（如：藝術總監、導演、編舞者、作曲者、設計群等）</td></tr>
<tr><td>演出內容
（大綱）</td><td colspan="3">（申請單位應依法取得演出作品之使用權，避免引發著作權糾紛）</td></tr>
<tr><td rowspan="4">是否曾在
台灣演出</td><td rowspan="2">□是</td><td>最近演出名稱</td><td></td></tr>
<tr><td>演出時間及場數</td><td>年　　月　　日，共　　場</td></tr>
<tr><td rowspan="2">□否</td><td>平均觀眾人數</td><td></td></tr>
<tr><td>演出地點</td><td></td></tr>
</table>

六、場地租用申請表(下載表單)

樹谷音樂廳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裝台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止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止
彩排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止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止
演出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止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止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止，總計　場
拆台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止
票別	□售票　□索票　□特定對象
附送文件	1.演出節目表 2.演出人員名冊 3.入場券樣本
器材需求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本申請書並備齊以下文件(申請單位及負責人須用印)，本中心辦理簽約手續，核准通知後7日內，應繳清所有費用。 （一）申請書與樹谷音樂廳租用切結書各二份。 （二）國內藝文團體請檢附立案登記影本。 （三）國外、大陸藝人演出請檢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核准函影本。 二、裝台或彩排可用時段：9時至12時、14時至17時及19時至22時。 三、申請單位若同意110公分(或六歲)以下兒童進場，請於活動名稱加註『兒童節目』。

申請單位：　（蓋章）
申請單位負責人：　（蓋章）
繳款單位(供發票抬頭使用)：
繳款單位統一編號：
申請單位聯絡人：　申請單位聯絡電話：
申請單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退款帳號	請附退款帳戶影印本
服務中心填寫：	□同意　□不同意　□其他_____
租金試算：收費如附件	
備註	

七、場地租用切結書(下載表單)

樹谷音樂廳租用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茲向樹谷園區服務中心（以下簡稱甲方）租用樹谷音樂廳，並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一、活動名稱：

二、使用地點：樹谷園區服務中心-樹谷音樂廳

三、使用時間：

裝台時間：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月　日　時　分，共　場

彩排時間：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月　日　時　分，共　場

演出時間：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月　日　時　分，共　場

拆台時間：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月　日　時　分，共　場

四、使用場地應依「樹谷園區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五、甲方因特殊需要必須使用場地時，得通知乙方改期，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已繳納之所有費用。乙方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六、乙方應遵守下列使用規定：

（一）乙方不得將所租用場地轉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如有違反，暫停二年內辦理活動之申請。

（二）遵守甲方使用時間之規定及申請參加人數之限額。工作人員請確實佩帶工作證。

（三）乙方使用各項設施應徵得甲方同意並自行搬置，使用完畢，應負責歸還原位，如有毀損甲方公物或設備，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四）演出單位表演期間所屬工作人員（含演員），應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如發生事故，一律由演出單位自行負責。

（五）入場券應先將樣張送甲方審查，售票之入場券，請至台南市稅捐稽徵處驗票，索票之入場券，請最遲於演出前兩週至甲方驗票並蓋章，入場券盡量加印下列事項：

1、觀賞節目，每人一券，憑票入場。

2、除兒童節目外，身高 110 公分以下兒童請勿入場。

3、進入演藝廳請服裝整齊，請勿穿著汗衫、背心、拖鞋入場。

4、請於節目演出前 30 分鐘入場，遲到或中途離席觀眾，須等候中場休息時再行入場。

5、觀眾席內禁止吸煙及飲食，請勿攜帶飲料（水）、食物入場。

6、節目開演後，觀眾席內請保持安靜，勿隨意走動，以免影響演出。

7、演藝廳內禁止攝影、錄影（音），以免影響演出及侵犯著作權。

8、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入場者請關機。

9、基於舞台安全考量，觀眾不得由觀眾席逕上舞台獻花，請將花束交由主辦單位代為轉送。

（六）乙方對於非自行創作而演出之曲目、舞碼、戲碼等均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演出同意書（音樂性活動可洽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洽辦，聯絡電話：(02) 25707557)，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均由乙方自行負擔法律責任，與甲方無關。

（七）乙方同意甲方於活動演出時派員攝影，並提供節目冊十份供存檔及製作成果專輯等非營利性刊物。

七、上列各項乙方應告知所有演出人員（含前後台工作人員）如有違反時，甲方可視情況停止乙方使用。一切損失乙方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八、颱風來襲時依照中央氣象局發佈颱風警報，如臺南市政府已宣佈停止上班，乙方應於當日 10 點前通知甲方當天活動是否演出，逾時由甲方逕行宣佈取消。

九、本合約書未盡事宜悉依甲方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政府有關規定辦理，如須修正或補充者，應經雙方協議以書面為之。

十、本切結書一式二份，由甲、乙方各留存一份存證。

切結單位(申請單位)：　　（蓋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蓋章）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樹谷園區服務中心音樂廳器材租借申請表

類別	項目	現有數	申請數	出租價	說明
舞台器材	1.演講台	1		100 時段	
	2.電動吊	3		500 時段	2 主機, 限開關, 式主 , ,6 索, 吊 管, 吊 結五金
	3.	6		1000 時段	3 12.5 (使用者自行 設)
	4.	1		2000 時段	19 12 50 打 (使用者自行設)
	5. 舞台地	1		1500 時段	(使用者自行 設)
	6.	12		50 時段	(使用者自行 設)
	7. 風	4		50 時段	(使用者自行 設)
演員化妝室	1. 化	1		1500 時段	可容納 14 人
	2. 化	1		1500 時段	1 可容納 12 人
	3.單人化	2		800 時段	位於地下
	4. 化	1		1000 時段	1 可容納 12 人
視聽	1.無 手 風	3		150 時段	( )
	2.無 風	3		150 時段	( )
	3.二 對講機及 機	6		250 時段	有 (特定空間專用)
燈光	1. 燈	2		1000 時段	1275(使用者自行 作)
	2.26 光燈	10		500 時段	19 419
	3. 64 1000	20		250 時段	64
樂器	1.	1		3000 時段	
收音專用(有線)	1.手 人 風	2		150 時段	
	2. 風	2		350 時段	-89(全方位收音)
	3.平面 風	2		250 時段	91(地 收音)
	4.管 樂器用 風	4		250 時段	-81
	5.打 樂器用 風	2		150 時段	52
	6. 樂器用 風	2		150 時段	52

	收音用　風數量需對應　風　數量，目前上限為 5　，如需增設請自備風　。				
	7.舞台監	2		250 時段	312
其他設備	1.無　電	6		200 時段	
	2.會議	10		50 時段	
	3.	20		20 時段	
	4.　記　電	2		500 時段	(若需使用特殊　體，請自備電　)
配電、空調	如需接電加裝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應先洽行政服務科人員；並在核定用電容量內使用。若因私接電源或未　規定使用而造成意外，概由演出單位負責並加賠償。				

注意事項：

1. 表中所列器材設備，請於演出 7 日內以前提出申請。使用時須經本中心人員同意後自行搬　，並歸還原位回復原狀，如有毀損，須照時價賠償。
2. 錄影請自備器材，本中心無代錄服務，並請於　定位置　攝(禁止使用　光燈)，器材　設請勿影響觀眾　賞節目之權益及走　安全。
3. 本中心提供演出場地現有燈具設備之　　調整，不提供燈具調燈服務。　申請單位具體提出所需　果內容，經本中心人員　　具　行可行性者，可以　性處理。申請單位須租用場地時段內進行燈具　調整及復原工作。
4. 演出單位自備之　花，請將水分　　，方可攜上舞臺。
5. 本廳內禁止飲食任何飲料(水)及食物。
6. 請演出單位於使用後，會同本中心行政服務科人員點收器材並確　，始完成歸還手續。
7. 未盡事宜依本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及音樂廳租用合約書之規定辦理。

申請單位：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借用日期：	借用人：	服務中心點交人：
歸還日期：	歸還人：	服務中心點收人：

. .借用及歸還當天，請用本申請表點交.點收器材，並在　　內填寫相關　料。

. .若為長期　合或長期租賃之廠商將另有優惠，其優惠辦法請洽本中心。